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民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亮

訴訟代理人　謝祥揚律師

　　蔡孟真律師

　　劉仁傑

被　　告　吳俊宏即詰雅花卉農園

　　莊瀛正即三民花園

　　王智玲即三民花園

本件應由技術審查官張子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